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mao Hotel
金茂酒店

(根據香港法例按日期為2014年6月13日的信託契約組成，
其受託人為金茂(中國)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及

Jinmao (China) Hotel Investments and Management Limited
金茂(中國)酒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39)

公告
完成發行中期票據

本公告乃金茂(中國)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託管人－經理」，為金茂酒店的託管人－經理)及金茂(中國)酒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聯合發佈的日期為2020年3月1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金茂(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金茂(集團)」)建議發行中期票據(「中期票據」)。

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3月19日，中國金茂(集團)已完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內銀行間市場發行2020年第一批中期票據(「2020年第一批中期票據」)，額度為人民幣5億元，發行期限為三年，年利率為3.28%，由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承銷。發行2020年第一批中期票據的所得款項將用於償還中國金茂(集團)的某些銀行借款。

有關發行2020年第一批中期票據的文件已分別於上海清算所網站(www.shclearing.com)及中國貨幣網網站(www.chinamoney.com.cn)刊登。

承董事會命
金茂(中國)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及
金茂(中國)酒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主席
李從瑞

香港，2020年3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的董事為非執行董事李從瑞先生(主席)、張輝先生及江南先生；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唐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瑞明博士、陳杰平博士及辛濤博士。